

## 卷第一百二十九 報應二十八（婢妾）

王濟婢 王范妾 宋宮人 金荊 杜疑妾 後周女子 張公瑾妾 范略婢 胡亮妾

梁仁裕婢 張景先婢 李訓妾 花嚴 晉陽人妾

王濟婢

晉王濟侍者，常於閨中就婢取濟衣物，婢遂欲奸之。其人云：「不敢。」婢言若不從我，我當大叫，此人卒不肯。婢遂呼云：「某甲欲奸我。」濟即令殺之，此人具陳說，濟不信，故牽將去。顧謂濟曰：「枉不可受，要當訟府君於天。」濟乃病，忽見此人語之曰：「前具告實，既不見理，便應去。」濟數日而死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王范妾

晉富陽縣令王范妾桃英，殊有姿色，遂與閣下丁豐、史華期二人奸通。范當出行不還，帳內督孫元弼聞丁豐戶中有環珮聲，覬視，見桃英與同被而臥，無弼扣戶叱之。桃英即起，攬裙理髮，躡履還內。元弼又見華期帶佩桃英麝香。二人懼元弼告之，乃共誣元弼與桃英有私，范不辯察，遂殺元弼。有陳超者，當時在座，勸成元弼罪。後范代還，超亦出都看范，行至赤亭山下，值雷雨日暮。忽然有人扶超腋，徑曳將去，入荒澤中。雷光照見一鬼，面甚青黑，眼無瞳子，曰：「吾孫元弼也。訴怨皇天，早見申理，連時候汝，乃今相遇。」超叩頭流血。鬼曰：「王范既為事主，當先殺之。賈景伯、孫文度在泰山玄堂下，共定死生名錄。桃英魂魄，亦取在女青亭。」至天明，失鬼所在。超至楊都詣范，未敢謝之，便見鬼從外來，徑入范帳。至夜，范始眠，忽然大驚，連呼不醒，家人牽青牛臨范上，並加桃人左索。向明小蘇，十數日而死，妾亦暴亡。超乃逃走長乾寺，易姓名為何規。後五年二月三日，臨水酒酣，超云：「今當不復畏此鬼也。」低頭，便見鬼影已在水中，以手搏超，鼻血大出，可一升許，數日而死。（出《冥報志》。明抄本作出《還冤記》）

宋宮人

宋少帝子業常使婦人裸形相逐。有一女子不從，命斬之。其夜，夢有一女子罵曰：「汝悖逆，明年不及熟矣。」帝怒，於宮中求得似夢見者，斬之。其夕，復夢所戮者曰：「汝枉殺我，我已訴上帝，集群巫與六宮捕鬼。」帝尋被殺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金荊

後魏末，嵩陽杜昌妻柳氏甚妒。有婢金荊，昌沐，令理髮，柳氏截其雙指。無何柳被狐刺，螫指雙落。又有一婢，名玉蓮，能唱歌，昌愛而歎其善。柳氏乃截其舌。後柳氏舌瘡爛，事急，就稠禪師懺悔。禪師已先知，謂柳氏曰：「夫人為妒，前截婢指，已失指。又截婢舌，今又合斷舌。悔過至心，乃可以免。」柳氏頂禮求哀，經七日，禪師大張口咒之，有二蛇從口出，一尺以上，急咒之，遂落地，舌亦平復。自是不復妒矣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杜疑妾

梁襄陽杜疑新納一妾，年貌兼美，寵愛特甚。妾得其父書，倚簾讀之。疑外還，而妾自以新來，羞以此事聞疑，因嚼吞之。疑謂是情人所寄，遂命剖腹取書。妾氣未斷，而書已出，疑看訖，歎曰：「吾不自意，忽忽如此，傷天下和氣，其能久乎。」其夜見妾訴冤，疑旬日而死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後周女子

後周宣帝在東宮時，武帝訓督甚嚴，恒使宦者成慎監察之，若有纖毫罪失而不奏，慎當死。於是慎常陳太子不法之事，武帝杖之百餘。及即位，顧見牌上杖痕，問及慎所在。慎於時已出為郡，遂敕追之，至便賜死。慎奮厲曰：「此是汝父為，成慎何罪？悖逆之餘，濫以見及，鬼若有如，終不相放。」於時宮掖禁忌，相逢以目，不得轉共言笑，分置監官，記錄愆罪。左皇后下有女子欠伸淚出，因被劾，謂有所思，奏使敕拷訊之。初擊其頭，帝便頭痛，更擊之，亦然。遂大發怒曰：「此冤家耳。」乃使拉折其腰，帝復腰痛。其夜出南宮，病漸重，明旦還，腰痛不得乘馬。御車而歸，所殺女子之處，有黑暈如人形，時謂是血，隨刷之，旋復如故，如此再三。有司掘除舊地，以新土填之，一宿之間如故。因此七八日，舉身瘡爛而崩，及初下屍，諸局腳床，牢不可脫，唯此女子所引（明抄本引作臥。）之床，獨是直腳，遂以供用，蓋亦鬼神之意焉。帝崩去成慎死，僅二十許日焉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張公瑾妾

唐魏郡馬嘉運，以貞觀六年正月居家，日晚出大門，忽見兩人各捉馬一匹，先在門外樹下立，嘉運問是何人，答云：「東海公迎馬生耳。」嘉運素有學識，知名州裡，每台使及四方貴客多請見之。及是弗復怪也。謂使者曰：「吾無馬。」使者進馬，嘉運即於樹下上馬而去，其身倒臥於樹下也。俄至一官曹，將入大門，有男女數十人，門外如訟者。有一婦人，先與嘉運相識，是同郡張公瑾妾，姓元氏，手執一紙文書，迎謂嘉運曰：「馬生尚相識否？昔張總管交某數相見，總管無狀，非理殺我，我訴天曹，於今三年，為王天主救護公瑾。故常見抑，今乃得申，官已追之，不久將至。疑我獨見枉害，馬生那亦來耶？」嘉運先知元氏被殺，及見方自知死。使者引入門，門者曰：「公眠未可謁，宜可就霍司刑。」乃益州行台郎中霍璋也，見嘉運延坐，曰：「此府記室官關，東海公聞君才學，欲屈為此官耳。」嘉運曰：「貧守妻子，不願為官，得免幸甚。」璋曰：「若不能作，自陳無學，君當有相識，可舉令作。」俄有人來云：「公眠已起。」引嘉運入，見一人在廳事坐，肥短黑色，呼嘉運前，謂曰：「聞君才學，欲屈為記室耳，能為之乎？」嘉運拜射曰：「幸甚！但鄙夫田野，頗以經業教授後生，不足以當記室之任耳。」公曰：「識霍璋否？」答曰：「識之。」因使召璋，問以嘉運才術，璋曰：「平生知其經學，不見作文章。」公曰：「誰有文章者？」嘉運曰：「有陳子良者，解文章。」公曰：「放馬生歸。」即命追子良，嘉運辭去，璋與之別。嘉運問曰：「向見張公瑾妾，所言天主者為誰？」璋曰：「公瑾鄉人王五戒者，死為天主，常救公瑾，故得到今，今已不免矣。」言畢而別，遣使者送嘉運至一小澀道，指令由此路歸。其年七月，綿州人姓陳子良暴死，經宿而蘇，自言見東海公，用為記室，辭不識文字。別有是人陳子良卒，公瑾亦亡。至貞觀中，車駕在九成宮，聞之，使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問其事，文本錄以奏云爾。嘉運後為國子博士，卒官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范略婢

唐貞觀中，濮陽范略妻任氏。略先幸一婢，任以刀截其耳鼻，略不能制。有頃，任有娠，誕一女，無耳鼻。女年漸大，其婢仍在，女問婢，具說所由。女悲泣，以恨其母。母深有愧色，悔之無及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#### 胡亮妾

唐廣州化蒙縣丞胡亮從都督周仁軌討僚，得一首領妾，幸之，將至縣。亮向府不在，妻賀氏，乃燒釘烙其雙目，妾遂自縊死。後賀氏有娠，產一蛇，兩目無睛。以問禪師，師曰：「夫人曾燒釘烙一女婦眼，以夫人性毒，故為蛇報。此是被烙女婦也，夫人好養此蛇，可以免難，不然，禍及身矣。」賀氏養蛇，一二年漸大，不見物，唯在衣被中，亮不知也。發被見蛇，大驚，以刀砍殺之。賀氏兩目俱枯，不復見物，悔無及焉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#### 梁仁裕婢

唐梁仁裕為驍衛將軍，先幸一婢。妻李氏，甚妒而虐，縛婢擊其腦。婢號呼曰：「在下卑賤，制不自由，娘子鎖項，苦毒何甚！」婢死後月餘，李氏病，常見婢來喚。李氏頭上生四處瘡疽，腦潰，晝夜鳴叫，苦痛不勝，數月而卒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#### 張景先婢

唐荊州枝江縣主簿夏榮判冥司。縣丞張景先寵一婢，其妻楊氏妒之。景出使不在，妻殺婢，投之於廁。景至，給之曰：「婢逃矣。」景以妻酷虐，不問也。」婢訟之於榮，榮追對之，問景曰：「公夫人病困。」說形狀，景疑其有私也，怒之。榮曰：「公夫人枉殺婢，投於廁，今見推勘，公試問之。」景悟，問其婦。婦病甚，具首其事。榮令廁內取其骸骨，香湯浴之，厚加殯葬。婢不肯放，月餘日而卒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#### 李訓妾

唐左僕射韋安石女，適太府主簿李訓。訓未婚以前，有一妾，成親之後，遂嫁之，已易兩主。女患傳屍瘦病，恐妾厭禱之。安石令河南令秦守一捉來，榜掠楚苦，竟以自誣，前後決三百以上，投井死。不出三日，其女遂亡，時人咸以為冤魂之所致也。安石坐貶蒲州，太極元年八月卒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#### 花嚴

唐王弘，冀州衡水人，少無賴，告密羅織善人。曾游河北趙定，（定原作具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見老人每年作邑齋，遂告殺二百人，授游擊將軍，俄除侍御史。時有告勝州都督王安仁者，密差弘往推，索大枷夾頸，安仁不承伏，遂於枷上斲安仁死，便即脫之，其男從軍，亦擒而斬之。至汾州，與司馬毛公對食，須臾喝下，斬取首，百姓震悚。後坐誣枉，流雷州，將少姬花嚴，素所寵也。弘於舟中，偽作敕追，花嚴諫曰：「事勢如此，何忍更為不軌乎？」弘怒曰：「此老嫗欲敗吾事！」縛其手足，投之於江，船人救得之，弘又鞭二百而死，埋於江上。俄而偽敕友，御史胡元禮推之，錮身領回，至花嚴死處，忽云：「花嚴來喚對事。」左右皆不見，唯弘稱叩頭死罪，如授枷棒之聲，夜半而卒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#### 晉陽人妾

唐牛肅舅之尉晉陽也。縣有人殺其妾，將死言曰：「吾無罪，為汝所殺，必報！」後數年，殺妾者夜半起，至母寢門呼。其母問故，其人曰：「適夢為虎所齧，傷至甚，遂死。覺而心悸，甚驚惡，故啟之。」母曰：「人言夢死者反生，夢想顛倒故也，汝何憂！然汝夜來未飯牛，亟飯之。」其人曰：「唯。」暗中見物，似牛之脫也，前執之，乃虎矣，遂為所噬，其人號叫竟死。虎既殺其人，乃入院，至其房而處其床，若寢者。其家何其寢，則閉鎖其門而白於府。季休光為留守，則使取之。取者登焉，破其屋，攢矛以刺之，乃死。舅方為留守判官，得其頭，漆之為枕。至今時人以虎為所殺之妾也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